

商标申请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秦学鹏 130582198810074835

乙方（受托人）：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商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序号	业务类型	商标号	商标类别	商标名称	价格（元/件）	说明
1	普通商标注册		25	weixinfz	1500.00	
	合计费用	——	——	——	1500.00	——

注：如遇国家商标局调整官费收取标准，以国家商标局公布并生效的收费标准文件为准。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以上委托代理事项所需费用总计：¥1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折让后实际支付价款为：¥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价款，转账具体信息如下：

为方便甲方支付，乙方提供以下支付方式供甲方选择：

①、银行账号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为：

户 名：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10 1501 0400 1543 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营业部

②、支付宝方式支付：

乙方支付宝账号为：zhifubao@gbicom.com

③、中细软官网支付

支付链接为：<http://web.pay.iprun.com/pay?ContractNumber=XR1803280365>

2. 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仅为商标注册申请费用，如商标在注册过程中遇其他程序，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协议，所需费用另行计算。



三、以上委托事项所需文件

1. 申请书；
2. 委托书（盖章或签字）；
3. 主体资格证明；
4. 商标图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应付款项及第三条所约定的完整、真实有效的文件后，及时将相关申请文件整理完毕提交至国家商标局。

2.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申请漏报、错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服务的对应费用。因甲方提供的所需文件错误造成的不予受理等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确认已知悉国家商标局官网信息数据库存在六个月的盲期（指本商标申请日之前六个月），因盲期导致的商标驳回，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的具体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联系地址、邮箱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通知、公告等官方文件不能送达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中所述商标具体信息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商标注册申请确认函》为准，该确认函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同本协议一起使用。

3. 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应付款项之日起至商标局作出实质审查结果时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应及时向甲方转达商标局相关官方文件。

4.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委托的相关事宜可由乙方任一关联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报送。

6.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注册即可自动成为乙方细软宝会员，甲方可以终身免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细软宝。细软宝是一款优秀的知识产权管理软件，该软件可以提供商标健康监测、流程监控、近似查询、商标交易、在线注册等一站式知识产权快捷服务。

备注：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秦学鹏 130582198810074835 乙方：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沙河市册井乡西南街八区 25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路中细软知识产权科技园中细软大厦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人：宋清
电话：17600220837 电话：18911367705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8 年 03 月 28 日

